

会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潮州市财政局

乙方：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代整理潮州市申报的 2026 年《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明细表》数据，提供专项债券需求项目上报数据的测算和审核；并对 2026 年已下达指标项目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咨询财评报告。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整理潮州市申报的 2026 年《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明细表》数据，提供上述债券项目财务平衡预测咨询意见（以下简称咨询意见）。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2026 年各批次已下达指标项目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咨询财评报告（以下简称财评报告）。

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在 2026 年调整用途的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咨询财评报告（以下简称调整财评报告）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项目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落实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完整地提供项目相关信息。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4. 按协议约定付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在甲方协助下，取得项目单位提供与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信息。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确保出具材料依法合规、准确完整，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3.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4.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能够匹配本服务项目要求。

5.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6.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7.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非公开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收费标准

经协商，乙方服务收费标准为：

1. 咨询意见收费标准为每个项目人民币叁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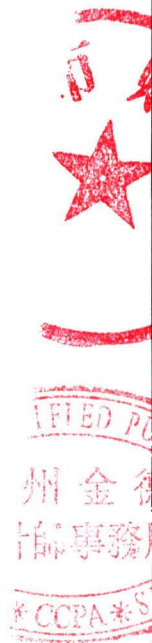
2. 财评报告（已委托测算）收费标准为每个项目人民币贰仟元。

3. 调整财评报告收费标准为每个项目人民币伍仟元。

本合同服务费以实际测算项目及出具报告数量结算。本服务以全市角度统一考虑，如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单位）已委托测算服务且数据未发生变化，本合同结算的应付费数量相应剔除；本合同总额预计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双方按债券发行批次实际提供的服务办理结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办理结算手续（按债券发行批次结算）并开具相应发票后二十日内付款。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代理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

七、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八、未尽事宜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15日

